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42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2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2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与湖北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16,500万元与湖北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主要从事页岩气的勘探与开发，具体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新公司拟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1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页岩气公司出资1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本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还需经石河子市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将原公司证券简称“天富

热电”变更为“天富能源”。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应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就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项目申请贷款向国家开发银行补充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项目申请贷款事宜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补充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未经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书面同意，不得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等)新疆天富红山嘴电厂二级至五级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的各种实物资产。承诺有效期与贷款期限相同。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9 日